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于2019年3月30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4月9日下午13:30分在公司六楼第一会议室召开了九届三次监事会。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立丽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在综合分析公司资金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权等因素的基础上，同意董事会提出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该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发展阶段成长期的实际情况，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决策程序完备，充分保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

认为：2018 年，根据相关监管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开展了内控工作，进一步构建体系完备的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内控制度进行了梳理和完善，通过完善，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同时，在内控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通过内部控制评价和测试，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影响内控评价报告有效性结论的事项，达到了内控预期目标。

七、审议通过了《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租入资产的议案》。

会议审阅了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商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新生活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亚新生活）与吉林省盛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审阅了租赁资产和本次交易标的有关资料。监事会认为：欧亚新生活开业以来，打造的集购物、休闲、娱乐、餐饮等为一体的大型全新体验式购物中心，赢得了市场和消费者的普遍认可，成为长春城市的一张

新名片。目前，欧亚新生活良性经营态势较为明显，本次租入盛世房地产标的物，旨在保证欧亚新生活经营的持续性，稳步提高经济效益。进一步强化区域市场地位，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该项交易对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亦会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次交易，遵循了诚实信用、平等互利原则，履行了交易表决程序，审议程序合规，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欧亚新生活本次租入标的物行为。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